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并经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王韬、周蕾蕾（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韬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助理，担任了苏轴股份（股票代码：43041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协办人。

周蕾蕾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业务总监，参与了快达农化（870536）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本项目未设置项目协办人。

3、项目组其他成员：叶本顺、吕晔、戴林播、董烈、周重蛟、刘荃月。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jiang Sanwei Conveying Equi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三维股份
证券代码	8318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61019494Q
注册资本	9,000.00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千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5日
住所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潘宗路1号
联系电话	0511-88886390
经营范围	生产输送机械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东吴证券持有三维股份50万股股票，占比0.56%。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未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保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立项委员会审核，于2020年7月25日同意立项。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2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指定至少1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保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4、内核委员会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三维股份项目符合提交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刘立乾、吴智俊、顾利峰、余晓瑛、章雁、常伦春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根据北交所的制度安排，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非现场内核会议审议三维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淮、刘立乾、吴智俊、顾利峰、余晓瑛、章雁、常伦春，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问询回复重点关注事项

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形成书面回复并由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

三维股份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依法规范经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

三维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东吴证券同意保荐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保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2、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3、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议案，增设了超额配售选择权。

4、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议案，增设了超额配售选择权。

5、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议案。

6、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议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5年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0年5月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

明、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0 年 5 月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865.5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 万股，并以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为前提；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5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5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股本 9,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

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综合评估公司最近一次的外部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股票交易价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714.78 万元和 **3,850.1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25%和 **26.85%**，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三维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三维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天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是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办理环评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三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及李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七、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公证天业对发行人**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公司**2022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185.30	25,945.00
所有者权益	16,265.22	15,865.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856.65	5,452.09
营业利润	421.08	609.64
利润总额	421.08	609.63
净利润	386.05	56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5	56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93	5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4	77.95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856.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1-3月**，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地区物流不畅，使得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使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

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提请关注的是，目前大宗商品涨价态势迅猛，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有机化工原料、橡胶及制品类原材料、金属制品原材料，相应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经营压力。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工艺改进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大部分风险，但原材料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同时，新一轮新冠疫情防控导致的交通管制，人员流动受限等也给公司物流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影响。**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有机化工原料、橡胶及制品类原材料、金属制品原材料等，报告期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和工艺改进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大部分风险，但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将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悦、李光千合计控制发行人 78.98%的股份，且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账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外币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具有一定的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80 万元、81.60

万元和 285.92 万元（负数为收益），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1.87%和 6.65%。随着公司外销规模的扩大，若未来汇率变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及汇兑损益，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2021 年度为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五）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虽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与研发条件，也制定了相关的技术保密制度，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产品精度和技术创新能力，扩大产能。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测，但是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募投产能否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公司研发投入的效益未达预期，产品的性能、精度或稳定性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

（七）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第三方回款、

奖金发放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镇江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报告期各期发生金额分别为 1,100 万元、1,600 万元和 190 万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归还所有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贷款，且期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发行人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制度，加强内控，杜绝后续再发生转贷行为。

（2）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095.93 万元和 457.34 万元；存在使用出纳微信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684.47 万元和 411.79 万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注销了出纳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银行卡账户和个人微信账户，为解决部分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客户周末无法对公支付的情况以及方便部分小微企业便捷付款，发行人开通了兴 e 付电子账户，客户可以直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将货款支付到发行人账户，有效解决了个人卡和微信账户等个人账户收款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废品收入等其他零星小额货款，现金付款主要系一些零星小额采购因供应商要求等采用现金支付。

发行人对现金收付货款进行了规范，尽量减少甚至杜绝现金收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收款和付款金额分别为 **2,587.36 元和 14,850.59 元**，现金收付款行为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单笔订单金额小的特点，客户群体极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客户出于操作便利等原因由其负责人、股东、

员工等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汇款至发行人账户付款。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发生额分别为 1,630.21 万元、1,434.04 万元和 **1,127.1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6.19%和 3.96%**。

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续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奖金发放不规范事项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费用列支部分销售人员奖金的情形，相关劳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55.54 万元、124.08 万元和 68.8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奖金（该部分奖金为每月与工资一同计提，和销售业绩不直接挂钩）先由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保管（董事李光允控制账户），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后再支付给对应销售人员的行为，该部分涉及金额为 51.55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完全停止了以上奖金发放不规范行为，对于需要预提的奖金，均在发生当期计提，在完成考核工作后，及时将奖金发放给相应的销售人员。

针对以上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相关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承诺，仍存在再次发生财务不规范行为的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国民经济稳定发展

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的终端应用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高的正相关性。虽然过去的一段时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国际经贸摩擦加剧的影响，国内经济承压巨大，但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增长，先进制造业持续较快增长，传统产业加快升级，保证了各行业对固定资产以及机械设备的持续投入，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及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2、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向的粮食物流问题得到了进一步重视

《粮食安全保障法》作为《国家安全法》的配套法律，已经列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一类项目和 2021 年度重点立法工作。已经完成政策研究、立法调研、起草论证、意见协调等部门起草阶段的相关工作。《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粮食流通监管、强化质量安全监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重点从法律制度上确保粮食储备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将粮食安全问题以法律制度形式加以约束，将大力提升国家粮食安全的协同保障能力、收储调控能力、产业支撑能力、现代化治理能力，以及节粮减损能力，保障粮食供给，守住大国粮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粮食行业整体的规范化将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的推广和发展提供机遇。

3、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对于振兴我国农业、制造业，提升整体制造水平和工业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本行业健康持续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为本行业向高端化发展指明了方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细分行业政策，对扩大下游市场规模，推动产品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

4、国内国际市场需求保持较高水平

从国内市场需求来看，我国的粮食、矿山开采、建筑、港口码头、电力、水泥、化工、钢铁等行业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自动化水平稳步提升，这将继续拉动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而一般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平均寿命约为 2 年左右，如果考虑到技术改造、升级等因素，设备的替换周期将会更短，大量的存量设备更新以及零部件替换也将为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从国际市场需求来看，虽然西方发达国家的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设备业起步较早，技术水平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然而受售价及售后服务价格高昂，国内零部

件一旦达到市场准入条件，价格优势明显，产品替代市场需求巨大。

5、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科技水平的飞速发展，输送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也不断提升，用高新技术推动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设备的升级已经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随着动态分析技术、计算机检测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高分子材料和材料改性技术的持续发展，低端产品将逐步被淘汰，高端产品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整体在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方面投入较大，并为客户提供与之配套的专业化综合服务，促进了整个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力的显著提升，带动了行业的快速升级，而行业升级又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高端企业的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实现损耗类零部件产品的一站式供应，是一家集产品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型企业，产品主要用于散状物料输送机械的生产及最终用户的损耗件替换。

作为中国较早深耕于散状物料输送机械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粮食行业为核心发力点，服务于粮油、饲料加工储运等专业领域，客户覆盖了布勒机械、捷赛股份等粮食输送机械制造龙头企业，以及中储粮、正大集团、新希望、益海嘉里等集团化终端用户。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的优势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一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于 2015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中心实验室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镇江市散料输送装备重点实验室，是粮油机械斗式提机的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之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共取得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2、“一站式采购”的优势

公司的产品线几乎涵盖了所有工作形式的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基于此，公司可以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

业化增值服务以解决零部件产品之间的兼容性、系统设计合理性等方面的问题，同时能及时响应客户及市场的各种需求，系统地保证产品的匹配度以及产品质量，大幅降低采购费用，增强客户黏度。

3、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引进培养了大量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制度，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形成了高效精益的管理理念，使公司在注重产品质量管理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降低了产品成本。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采用 ERP 系统对采购过程和原材料存货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对比历史数据，在价格较低的时候适当增加原材料库存，以期实现经济批量采购。

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精益生产的管理模式，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开始不断进行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设计，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降低在产品及产成品库存。

4、客户优势

作为中国较早致力于散状物料输送零部件的系统开发及制造的企业，公司深耕国内粮油生产储运行业市场，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设备制造商及终端使用客户的广泛认可，知名度不断提高，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粮食生产储运行业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要求较高，但客户黏性也更强，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有品类多、规格杂、应用场景复杂多变的特点，特别是公司深耕的粮食行业领域，各个门类的粮油储运加工装备体系对零部件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只有综合创新能力较强的零部件产品供应商才能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完成新产品、新材料、新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并在下游推广应用。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建立了涵盖四种主要输送形式、5000 多种规格型号的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凭借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管理创新，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工艺创新能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健全产品标准

体系，积极开发应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打造“智能工厂”，探索人机一体、集约高效的新型制造模式，在节粮减损、节能降耗、粮食安全等领域取得了丰富的创新成果，对提升粮油加工装备自主化水平、实现进口替代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 组织召开了关于发行人创新性分析专题讨论会议，与发行人实控人及技术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

(2) 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的特点、主要竞争优势、发展战略等情况；

(4) 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含量、专利等情况，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创新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5) 查阅公司的产品手册、研发项目、在研产品计划以及公司产品的创新性说明。

2、核查结论

发行人一直深耕粮食行业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零部件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围绕产品标准制定、系列产品开发、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管理创新针对性解决下游行业在零部件采购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韬
王 韬

周蕾蕾
周蕾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总裁（总经理）： 薛臻
薛 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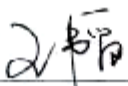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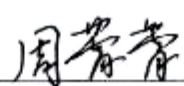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王韬、周蕾蕾为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北交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韬


周蕾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 力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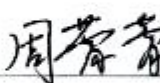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王韬、周蕾蕾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王韬	2020年10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周蕾蕾	2021年3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韬



周蕾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25 日

